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583号文注册。

2、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若本基金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司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渠道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渠道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渠道机构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收益造成损益)、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通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退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杠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入基金类理财产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核心成长混合A;基金代码:009646;C类基金简称:南方核心成长混合C;基金代码:009647,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银齐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乌银齐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4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这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9、募集期结束后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5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若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5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若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5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设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基金费率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的方式。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并加盖公章;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00.5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数字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若本基金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部分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若本基金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部分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